

现 代 法 学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of Modern Law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现代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8

现代法学教材

ISBN 7 - 80182 - 013 - 4

I . 刑… II . 中 … III . 刑事诉讼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482 号

现代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XINGSHISUSONGFA JIAOXUE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530 千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013 - 4/D·97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0.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32924)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法学教育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我国于1996年开始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有资深学者认为，“法律硕士教育应当成为中国今后法律教育发展的主渠道”；2002年进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对我国法律职业朝着专业化和精英化的方向发展，具有革命性的意义。无论是法律硕士教育还是国家司法考试，都强调了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和运用。在这种意义上说，我国高校的法学教育既要重视法学理论，更要重视我国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

根据我们所进行的调查发现，广大的老师和学生在“教”和“学”的过程中，都已经注意了教材和法律法规材料的结合。但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没有一种已经成型的资料可以方便采用。有不少老师要不断地复印有关资料，然后下发给学生，这种做法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决定组织出版“现代法学教材教学法规”丛书，以满足法学院校的师生“教”和“学”中的需求。

本套丛书根据我国高校法学教育所设置的课程，分“民法教学法规”、“刑法教学法规”、“商法教学法规”、“经济法教学法规”、“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法规”、“国际法教学法规”、“国际私法教学法规”、“国际经济法教学法规”、“宪法教学法规”等20余种。每种书都紧扣教材，尽量按照教材的章节次序进行编排，收入了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教学的需要，我们还收入了一些已经废止的文件或者新旧文本对照，如1979年刑

法、刑事诉讼法新旧文本对照。

在本丛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征求了全国部分法学院校的意见。无论是选题的创意、编排次序还是所收入的文件，都得到相关学科有关老师的鼎力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为了使本丛书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在书后制作了“读者意见反馈表”，欢迎广大老师和同学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年8月

目 录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9)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87)
(1998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 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147)
(1999年9月21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48)
(1998年5月14日)	

二、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 规定	(190)
(1999年3月8日)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	(191)
(1998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 若干规定	(193)
(2000年1月31日)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195)
(2000年7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197)
(2000年9月14日)	

三、辩护与代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修改稿)	(202)
(1998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的联合通知	(224)
(1997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226)
(2000年4月24日)	

四、证 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 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228)
(1999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 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28)
(2000年2月2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 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	(229)
(2001年1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231)
(2001年11月16日)	

五、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8月4日)	(23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8月28日)	(2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纠正案件超期 羁押问题的通知	(2001年1月21日)	(24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 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1年8月6日)	(246)

六、附带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 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	(2000年12月4日)	(249)

七、立 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	(251)
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工作问题解答	(2000年1月13日)	(254)

八、侦 查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4月22日)	(259)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2001年4月29日)	(264)

九、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1989年10月10日)	(268)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1998年6月16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001年12月26日)	(276)

十、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1980年2月23日)	(281)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1979年12月28日)	(282)
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罪犯保外就医工作的通知	(1997年5月23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15日)	(2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	(1998年11月26日)	(285)

十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程序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995年10月23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89)	

(2001年4月12日)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94)
(2002年3月25日)	

十二、刑事赔偿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301)
(1994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

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307)
(2000年1月11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310)
(2000年11月6日)	

十三、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317)
(2001年6月30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325)
(2001年6月30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333)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340)
(2001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347)
(1983年9月2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352)
(1983年9月2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356)
(1994年12月29日)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旧文本对照(365)
--------------------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

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第三十三条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第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 物证、书证；
- (二) 证人证言；

- (三) 被害人陈述;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 鉴定结论;
- (六) 勘验、检查笔录;
- (七) 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六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四十七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